

区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

本报讯 8月7日,我区召开区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钱勇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传达了省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和市委政法委《2020年度全市政法领域考核工作导则》文件精神,通报了全区政法系统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整治情况,总结了今年以来全区政法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讨论了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政治督察等相关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各单位作了交流讨论。

会议强调,要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在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上有

新作为,在高质量推进平安大丰建设上有新突破,在高品质推动法治大丰建设上有新进展,在持续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上有新举措,全力以赴,主动作为,抓好全年政法各项工作任务。要以时不我待的精神比学赶超,思想认识更主动,工作目标再提高,协作机制更健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区“比学赶超、进位争先”活动上来,攻坚克难,奋力实现争先进位勇站排头目标,推动全区政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区委政法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杨晨)

省地方志办领导来丰调研

本报讯 8月7日,省地方志办主任左健伟一行来丰,调研我区地方志工作。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玉霞陪同。

近年来,我区地方志办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紧紧围绕“存史、资政、育人”职能,聚焦主业、凝聚合力、开拓创新,在地方志编修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目前,我区已有10个部门志、8个镇志完成编纂并公开出版发行,还精心组织接轨志、飞地志编修工作,努力达到地方志编修推进快、编纂品质高、宣教氛围好的目标。

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新丰镇太兴村、知青纪念馆等地,详细听取太兴村村志编纂情况和知青历史文化介绍。在召开的座谈会上,调研组一行对我区地方志编修开展情况连连称赞,认为我区对历史文化重视程度高,编修工作启动早、内容详实、内涵丰富,彰显了地方特色。希望我区地方志人继续发扬担当精神,把历史文化记载下来,做好细节记录,将我区5张文化名片打亮打响,让地方志工作更加鲜活、更有现实意义。

(薛思思)

大中街道邀请全国先进典型来丰传授社区治理工作经验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本报记者 杨家明 通讯员 陈怡

8月4日,大中街道邀请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党委副书记杨兆顺,作“有作为,才会有地位”的专题讲座,为街道党员干部送上一场社区治理的知识盛宴。这是该街道为提升街道、村、社区、干部社会治理能力而举办的又一特色活动。

从一名企业下岗职工,转岗从事社区党务管理工作,杨兆顺用25个年头成为了一名享誉全国的先进典型。担任基层书记以来,他用无私奉献的实际行动践行着自己的服务承诺,积极创新社区管理模式,扶持困难群体,调解矛盾,打造和谐社区,被群众亲切地称为“草根书记”。自2010年以来,他先后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国家市区级一百多项荣誉。

“我们邀请杨兆顺来丰授课,主要是考虑了大中街道社区治理目前

存在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大中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孙从亮告诉记者,目前该街道社区队伍越来越庞大,其中年轻人较多,他们有知识、有文化、有学历,但是工作经验比较缺失,当中还有部分人属于“三门型”干部,他们从家门到校门再到机关门,缺少处置突发情况的经验。讲座中,杨兆顺针对基层干部的工作心态、学习心态等方面答疑解惑,对开展社区居民工作进行了深刻阐述;如何做好一名社区工作者,传授了自己的工作方法。独自生活的老妈妈、久疏不通的下水道、洗心革面的“硬石头”……一个个发人深省的故事、鲜活生动的案例,让3个小时的社区治理讲座不仅变得生动有趣,而且成效明显,受到听讲人员的一致点赞。该街道大和社区工作人员江铭聆听了讲座激动不已:“今天我们很荣幸聆听了杨书记关于社

区管理的专题讲座,有点意犹未尽。杨书记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生动地讲解了社区管理的办法,为我和其他同事今后更好地开展社区工作指明了方向。”

近年来,大中街道深入开展社区治理工作,全面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今年4月份在盐城市政法工作会议上被评为盐城市网格化社会治理先进街道。聚焦安全稳定、聚力风险防范,该街道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今年上半年通过“双集中”联动工作机制解决各类矛盾纠纷、治安问题、安全隐患55件,基本实现了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的良好格局。

根据主城区网格员队伍专职化的要求,该街道对城区原有185个网格进行整合,按照每个网格600户左右的标准划分综合网格106个,并统筹社区工作人员54人,公安辅警

24人,城管协理员28人,建立了专职网格员队伍,为该街道社会治理工作注入了新鲜的血液。今年上半年通过召开综治工作例会、网格员业务培训大会等多种形式,先后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布置、业务培训15次,不断提升业务水平,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杨书记的演讲非常精彩,他用人深省的故事把他在社区应急处置的一些工作经验和工作艺术,向我们工作人员娓娓道来,给我们在座的所有社区同志上了一堂生动的社区治理专题课。”孙从亮说,“在今后的工作当中,我们将继续邀请全国更多的优秀模范来丰授课,以网格为抓手,常态化开展培训,强化部门联动,通过建立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社区管理队伍,助力街道乃至全区社会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区领导慰问城建大会战项目高温一线建设者

本报讯 8月6日,副区长朱晓春带领住建局、交通局、城建集团的负责人,慰问城建大会战项目高温一线建设者。

区领导一行先后来到人民路海派风情街、益民小区改造、景尚名城保障房小区、高铁站房、站前广场和沪丰大道工程现场看望慰问建设工人,向大

家送上防暑降温慰问品。区领导要求施工单位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管理。注重一线工人劳动安全和身体健康,合理安排工时,避开高温时段,确保夏季施工安全,高质量推进城市建设大会战项目建设。

(葛顺明)



8月2日,区供电公司抢修人员冒着高温,维修更换10千伏天北线1#环网柜内真空开关。该环网柜故障导致丰华街道近千户居民失电。接到报修电话后,抢修人员立即赶赴现场,采取临时转移供电负荷方案,保障居民用电。随后,抢修人员连续作战4个多小时,第一时间恢复供电。

蔡剑涛 吴开俊 摄

加大投入,社会民生保障有力

(上接第一版)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办医,大力发展医养结合、健康养老等生活服务业,智慧养老指挥调度中心和信息平台建成运行。夯实基层医疗基础。对乡镇卫生院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完善考核奖惩机制,拓展常见病诊疗业务,发挥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服务“守门人”作用。全区健康卫生事业良好,基础设施和人才队伍不断优化,行业制度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保障和服务民生的能力显著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也不断提升。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今年上半年,我区以民生为向,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保持苏北最高。以民生为基,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水质达标率、入海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100%,PM2.5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好于去年同期20.4%、15.2%。以民安为本,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展开,建成全市唯一生产形势平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串串温暖的民生数字、一项项扎实的民生举措,使越来越多的群众在生活中积攒了信心、感受着幸福。

警方提示

广大市民朋友:

当前已进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关键时期,主城区常新路与健康路口、常新路和幸福路口、金丰路与黄海路口、金丰路与幸福路口、金丰路与健康路口为我区严管路口,严格禁止、坚决查处非机动车闯红灯、越线停车、在机动车道行驶,行人过街不走斑马线、随意横穿马路、闯红灯、攀越护栏等交通违法行为,交警部门正开展重点整治,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共同维护安全、文明、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招标公告

大丰区三龙镇龙东村一期新型农村社区空调机护罩工程现对外进行公开招标。投标人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请各投标人于2020年8月10日18时前至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5号希望小镇1#楼)报名并获取相关文件。报名经办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报名时须携带单位行政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联系人:周鹏,联系电话:0515-83839668。

2020年8月8日

招标公告

大丰区三龙镇龙东村一期新型农村社区绿化总体提升工程现对外进行公开招标。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绿化工程的独立法人企业。请各投标人于2020年8月10日18时前至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5号希望小镇1#楼)报名并获取相关文件。报名经办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报名时须携带单位行政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联系人:周鹏,联系电话:0515-83839668。

2020年8月8日

招标公告

盐城市大丰区第三人民医院病案柜采购项目已经上级部门批准实施,现决定进行公开招标。总投资6万元,邀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病案架、文件柜等相关产品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企业。到江苏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丰尚国际17F。报名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本人社保证明资料(报名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复印件须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联系人:丁亚祥 15995175517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8月12日17时前。

盐城市大丰区第三人民医院 江苏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2020年全区消防行政处罚案件公示表(第一批)

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0年8月)

今年以来,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持续深入推进消防监督执法工作,以执法检查 and 暗查暗访行动为主线,聚焦重点单位、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全力打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现将2020年消防行政处罚案件公示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单位名称	案由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1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08号	盐城市大丰区水立方大浴场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1万元
2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09号	无锡庆丰(大丰纺织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1万元
3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10号	盐城万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1万元
4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11号	盐城万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违反了《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罚款0.2万元
5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12号	盐城市恒丰海绵制品厂	未按规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事故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罚款3万元
6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14号	大丰区港区润家酒店	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违反了《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罚款0.2万元
7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16号	江苏大可机械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事故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罚款1万元
8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18号	江苏恒业纺织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2万元
9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19号	江苏丰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事故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罚款1万元
10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25号	盐城市大丰区鑫成磁性材料厂	未按规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事故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罚款1万元
11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27号	大丰区聚浪源大酒店	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违反了《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罚款0.1万元
12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28号	江苏明宇纺织有限公司	占用消防车通道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罚款1.5万元
13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29号	江苏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违反了《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罚款0.1万元
14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30号	盐城市大丰区汇隆汤泉会汗蒸馆	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罚款0.15万元
15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31号	大丰新团国家粮食储备库	未按规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事故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罚款1万元
16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32号	乐派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4万元
17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33号	大丰区万豪大酒店	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罚款1万元
18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35号	港星橱柜江苏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5万元
19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36号	江苏吉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4万元
20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37号	鼎誉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3.5万元
21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38号	大丰众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违反了《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罚款0.2万元
22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39号	盐城市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违反了《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罚款0.2万元
23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40号	江苏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违反了《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罚款0.2万元
24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41号	江苏汇鑫物业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违反了《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罚款0.2万元
25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42号	大丰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1.5万元
26	大(消)行罚决字(2020)0043号	大丰智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1.5万元